

中级经济师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

考点 6: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

【概念】

理财业务: 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 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022年新增

(一)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发展历程

1、萌芽起步阶段 (1996—2001 年)

从 1996 年下半年到 2001 年, 中国人民银行将存款利率累计下调了 5.73%, 并从 1999 年起开征 20% 的利息税。这导致储蓄资金开始在市场中寻找新的投资产品, 以获取更高收益。在此期间, 国内少数银行尝试开展了个人理财业务, 但由于居民对理财产品的需求尚未形成、理财市场制度平台存在缺失, 该业务并未大规模开展, 仅处于萌芽起步阶段。

2、创新拓展阶段 (2002—2005 年)

自 2001 年年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 金融业改革开放进程快速推进, 逐步取消对金融创新活动的管制, 各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这为金融机构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为理财市场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动力。在这段时期, 尽管我国银行理财产品起步晚, 但发展势头良好, 多家银行纷纷推出了自己的外汇和人民币理财产品。

3、加速发展阶段 (2006—2009 年)

当社会财富达到一定水平后, 以存款为主的单一财富结构不能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理财需求, 财富结构多元化势在必行。2006 年正是这一转型期的开端, 理财产品发售规模和数量开始高速增长、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同时, 经过萌芽起步阶段和创新拓展阶段的理财市场, 在理财产品设计和发行、机构的经营和运作等方面都具备了比较完善的规范制度。

4、规模扩充阶段 (2010—2013 年)

在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的背景下, 商业银行开始更加重视发展理财业务, 并意识到理财业务是商业银行转型的方向之一, **大力发展理财业务已成为各商业银行的共识**。在这个阶段, 参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银行数量、银行种类明显增加, 产品发行数量、规模高速增长。2013 年,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失效) 发布, 开始对理财业务投资运作、防范化解理财业务风险提出规范化要求。

5、转型规范阶段 (2014 年以来)

随着理财产品发行数量和资金规模的急剧膨胀, 银行理财业务的结构性问题日益凸显, 理财业务的风险不断积聚, 防范理财业务风险已成为当务之急。与此同时, 推动理财业务向资管转型成为行业不断凝聚的共识。在《资管新规》引导下, 理财产品不断向净值化转型, 理财业务通过转换产品形态、转变收费模式及规范信息披露等方式回归“代客理财”的本质。

商业银行有望与基金、保险、券商等泛资管机构良性竞合, 共同构建资管行业新格局。

(二)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经营原则

银行理财业务在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满足投资者资金配置需求、推动利率市场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坚持科学合理的经营原则是规范理财业务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保证。

为了解决理财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业务运作不够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尚未真正实现“卖者有责”基础上的“买者自负”等问题, 《办法》提出,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 应当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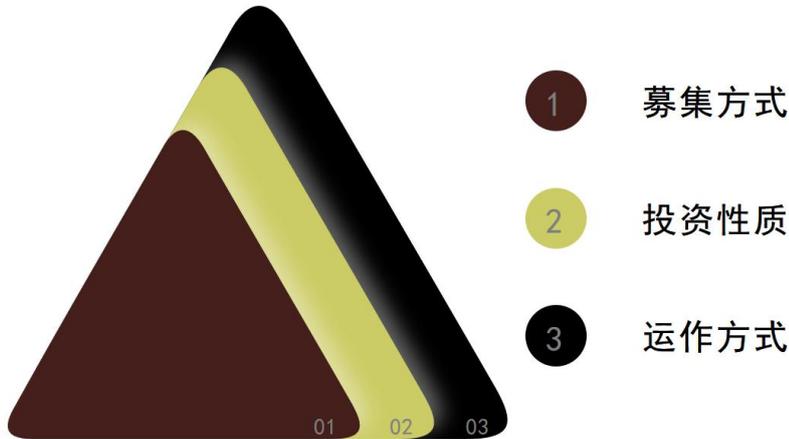
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分类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和其他参与方的固有财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理财产品的类型】



1) 根据募集方式分类

公募理财产品：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私募理财产品：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3)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投资性质分类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3) 根据运作方式分类

封闭式理财产品：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赎回的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赎回的理财产品。

（四）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管理

- 1) 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
- 2) 销售管理
- 3) 投资运作管理
- 4) 信息披露

1) 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

商业银行总行应按照要求，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商业银行应当确保本行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 销售管理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商业银行将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赎回等业务活动。



①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

③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④商业银行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⑤商业银行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

⑥商业银行**不得**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误导投资者或者代为操作，确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⑦商业银行**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并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⑧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⑨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⑩商业银行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并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3) 投资运作管理

①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③商业银行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④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

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及其投资比例，并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投资比例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合理浮动，**不得**擅自改变理财产品类型。

4) 信息披露

①商业银行应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公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②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五) 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发展趋势

1) 从负债端看：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加快推进，以及互联网金融等新技术的冲击，传统理财业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理财业务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

从目前的趋势看，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转型的方向体现出以下特征：

①从存款替代型理财向真正的代客理财回归；

②理财服务范围从单一理财服务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变；

③理财产品形态从预期收益型向净值收益型转变；

④理财投资类型由债务型向权益型转变；

⑤理财投资范围由在岸向离岸与在岸并驱转变；

⑥理财投资策略从被动投资组合向主动投资组合、由持有资产向交易资产转变；

⑦由静态流动性管理向动态流动性管理转化；

⑧理财业务风险控制由信贷模式向综合模式转变。

2) 从资产端看：

资产证券化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推出加速，将明显改变理财资金的运用形态。

我国资产证券化正在快速推进，非标资产标准化进程也在加速，再加上市政债等新型金融工具的推出，标准化债务工具品种将大大丰富。

2013年，中国银监会推出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这是一种由商业银行设立、直接以单一企业的债权类融资项目为投资方向、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在银行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工具。

商业银行理财资金运用将更加多元化、标准化，资金运用形态也将随之发生较大变化，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多样性将显著增强。

3) 从客户端看：

理财客户群将加速向**高净值个人客户与机构投资者**迁移。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低风险、低收益理财产品大量回归存款后，普通个人理财客户规模将明显减少。

高净值个人客户与机构投资者的资产管理需求，将成为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力。

4) 从渠道端看：

未来电子渠道理财业务的发展，将更加注重**客户体验**的提升。

互联网理财呈现的趋势是“**谁的产品好用，客户就用谁的产品**”。作为理财销售的主渠道，电子渠道在加快完善理财功能的同时，更要专注打造细节，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本节小结

- 1、商业银行业务运营模式
- 2、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策略
- 3、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 4、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 5、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 6、商业银行理财业务